申請 Medi-Cal 醫療保險的美國公民和國民必須提供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

一項新的法律規定絕大多數申請 Medi-Cal 醫療保險的美國公民或國民必須出示他們公民身份和個人身份的證明。請細讀以下説明，看這項法律是否對您適用。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這些新規定對您沒有影響。

新法律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類的美國公民或國民：

- 任何：
  - 有輔助保障金(SSI)的人
  - 有Medicare醫療保險的人
  - 有社會安全殘疾保險金的人(SSDI)
  - 基於個人的殘疾而獲得社會安全退休和幸存者保險的人(RSI - Title II)
- 年齡在21歲以下並申請未成人認可服務的人(Minor Consent Services)
- 母親有 Medi-Cal 醫療保險的嬰兒
- 在寄養照護、收養協助或Kin-GAP下的兒童
- 在棄嬰計劃中的嬰兒
- 有CalWORKs 福利的人

如果我不屬上述所列的人之一應怎麼辦？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或國民，您必須提供公民及個人身份的證明才能符合Medi-Cal的申請資格。(請見第3頁中列出的可接受的公民身份和個人身份的證明。)

您只有在提供了身份證明之後，才能獲得完整的Medi-Cal醫療保險福利。

美國國民包括在美屬薩摩亞(Samoa, 包括Swains島)出生的人以及某些來自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的人。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呢？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或國民，您只需要提供同以前一樣的文件。沒有任何變化。

我如何才能獲得公民身份的證明？

如果您是在加州出生的，該縣的有關部門可能找到您的出生證。(出生證就是公民身份的證明。)

請填寫一份加州出生記錄申請表(Request for California Birth Record)，要求縣裡提供您的出生記錄。然後將申請表寄給或交給您當地的社會服務辦公室。如果他們無法找到您的出生記錄，您需要提供另一種公民身份的證明。請見第3頁列出的可接受的證明文件。

如果您不是在加州出生的，請向您所在的縣查詢有關尋找公民身份證明的詳情。請在您支付新的出生證費用之前，與縣裡聯絡看他們是否已找到您需要的出生記錄。

如果我無法提供公民或個人身份證明應怎麼辦？

您仍然應該現在就申請並隨後提供證明。

完整的Medi-Cal醫療福利只有在您提供了公民和個人身份的證明之後才會開始生效。如果您不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證明，但是您符合所有其他的資格條件，您只能獲得有限制的醫療保險福利。有限福利支付急診、與懷孕相關的就診，以及長期護理等服務。

如果您在您的申請日之後的一年內提供身份證明，您的Medi-Cal醫療福利將會從您申請日起轉為完整的醫療福利。

如果您在尋找您的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同時，有醫療費用開支，Medi-Cal計劃可能會支付您的醫療賬單。請打電話給保健服務部的福利受益人服務處尋求解答，電話號碼：(916) 403-2007。

兒童也需要提供公民和個人身份的證明嗎？

是的。如果您的孩子在加州出生，請要求縣裡提供孩子的出生記錄以作為公民身份的證明。

如果您的孩子在16歲以下，並且您填寫並簽署了Medi-Cal醫療計劃申請表和Healthy Families/Medi-Cal的聯合申請表，表上有您孩子的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點，您不需要提供孩子的個人身份證明。(這份簽了名的申請表就是孩子個人身份的證明。)您仍然需要提供他們公民身份的證明。

如果您的孩子已滿16歲，您將需要為孩子提供個人身份的證明。請參閱第3頁。

如果您的孩子是透過CHDP Gateway(一項學校午餐計劃，School Lunch Program)或Healthy Families/Medi-Cal計劃的聯合申請而提出申請，在縣裡的社會服務辦公室向您索取證明之前，您不必提供孩子的身份證明。

如果我立即就需要Medi-Cal醫療保險怎麼辦？

許多孕婦和兒童在縣裡審理他們的申請時可獲得臨時的Medi-Cal醫療保險福利。

我每年都需要提供這些身份證明嗎？

不用。您只需要提供一次公民和個人身份的證明 - 在您第一次申請時或在您的下一次年度資格審核時。

這一法律對Food Stamps、CalWORKs, 或Healthy Families計劃的福利有影響嗎？

沒有。這一新的公民身份和個人身份證明規定只適用於Medi-Cal計劃。

我需要提供公民和個人身份文件的原件嗎？

是的。我們需要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或由文件簽發機構公證過的複印件。

我可以郵寄我的證明文件嗎？

可以。縣裡有關部門會複印這些文件並將文件寄回給您。或者，您可以將文件拿到您當地的社會服務辦公室。讓他們去複印，並立即將原件還給您。

可接受的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證明您的公民和個人身份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用以下一**種**文件：

— 沒有限制條件的美國護照(過期也可)，或
— 歸化證書(N-550或N-570)，或
— 美國公民證書(N-560或N-561)

– 或 –

如果沒有以上其中一種文件，請提供.....

下述一份證明公民身份的文件：

- 美國的出生證
- 出生報告證書(DS-1350)
- 美國公民境外生產報告(FS-240)
- 國務院出生證書(FS-545或DS-1350)
- 美國公民身份證(I-197或I-179)
- 美國印第安人身份證(I-872)
- 北馬利安納群島居民身份證(I-873)
- 顯示有在美出生地的最後簽署領養證書
- 對於不在美國出生的兒童，而且由身為美國公民的父母擔任法定 / 生活監護人的領養證明(IR-3或IR-4)
- 1976 年 6 月 1 日以前的美國文職就業證明
-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兵役記錄
- 美國醫院在當事人出生時所作的記錄*†
- 人壽、醫療或其他保險的記錄*†
- 出生後三個月內在美國登記的宗教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以及出生日期或年齡
- 早期學校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入學日期、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出生地點
- 顯示申請人年齡和美國公民身份或出生地的聯邦或州人口調查的記錄
- Seneca 印第安部落人口調查記錄*†
- 印第安事務局的Navajo 印第安部落的人口調查記錄*†
- 美國各州重要資料統計部門保存的出生登記通知書*†
- 延遲的美國公共出生記錄(在當事人出生後超過5年修正的)*†
- 由負責接生的醫生或助產士簽名的聲明*†
- 印地安事務管理局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名單*†
- 顯示在美出生地的護理或專業護理設施或其他護理機構的入院登記文件*
- 醫療檔案(免疫接種卡不算)*†

* 日期必須是在您的遞交第一份Medi-Cal申請時之前超過5年以上並顯示在美的出生地。
您必須儘可能提供此表中順序在前面的證明文件。
† 對於16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出生時紀錄。

您**必須**盡力提供上述清單中排名較前的文件。

如果您**無法**提供任何一份上述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

您可請兩名成年人為您填寫並簽署一份公民身份書面陳述(Affidavit of Citizenship)。這兩人都必須有他們自己的美國公民身份證明，而且其中最多只能有一人可與您有親戚關係。

– 和 –

下述一份證明個人身份的文件：

- 由美國境內各州或美國的屬地簽發的有照片或其他個人身份資料的駕駛執照
- 有照片的學生證
- 美國軍人身份證或應徵記錄
- 有與駕駛執照同等個人資料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身份證
- 美軍家屬身份證
- 美國護照(有簽發限制的)
- 印第安血統程度證書或其他美國印第安人 / 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的文件
- 美國海岸護衛隊的商業海員證

- 三份或以上的證件，例如員工識別卡、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結婚執照、離婚證書，以及房地產契據／產權。
- 16 歲以下兒童的診所、醫生或醫院記錄
- 16 歲以下兒童的學校、幼兒園或托兒所記錄，包括成績單。縣政府會向學校查證。
- 住在住宅看護設施的殘障人士，由設施的主任或管理員簽名的宣誓書。

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公民身份的書面陳述，您可以提供：

- 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並附有出生日期和地點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 顯示兒童的出生日期和地點，並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 Medi-Cal 申請表或 Healthy Families/Medi-Cal 聯合申請表。

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如果無法取得學校識別卡或駕駛執照，可以接受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注：過期的身份文件可以作為個人身份的證明。